

## 二、檢察統計

### (一) 展現檢察功能

近年來法務部實施多面向打擊犯罪策略，除持續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並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亦賡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全力嚴懲不法，以有效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正義。

#### 1、檢肅貪瀆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案件計 3,023 件、9,151 人；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449 人，定罪率 72.1%；同期間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 50 億元。(表 2-1)

105 年列管貪瀆案件計 301 件、997 人，件數較上年減少 18.2%、人數減少 7.9%；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665 人，定罪率 73.7%；同期間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 2.5 億元。(表 2-1)

表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項 目 別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圖 利 罪 人	執 有 行 罪 判 人 確 定 數	圖 經 利 判 罪 決 起 有 訴 罪 人	定 罪 率 %	起 不 法 利 益 案 金 件 額 新 臺 幣 萬 元
98年7月至12月	268	734	94	7	1	100.0	104,659
99年	394	1,209	211	167	14	84.8	63,322
100年	375	1,063	147	316	16	75.1	46,629
101年	441	1,119	132	477	43	74.1	53,086
102年	400	1,299	130	504	33	72.7	61,756
103年	476	1,648	134	660	64	70.3	103,209
104年	368	1,082	121	653	29	66.6	43,054
105年	301	997	76	665	46	73.7	24,595
98年7月至105年累計數	3,023	9,151	1,045	3,449	246	72.1	500,310

說明：本表係針對98年7月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資料。

## 2、查緝電信詐欺恐嚇

為有效遏阻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本部將其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計 1 萬 8,152 件，較上年增加 7,171 件或 65.3%。偵查終結 2 萬 2,966 件，其中起訴 1 萬 193 件，較上年增加 76.6%，起訴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為 44.4%。105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 5,660 人，定罪率 92.8%。(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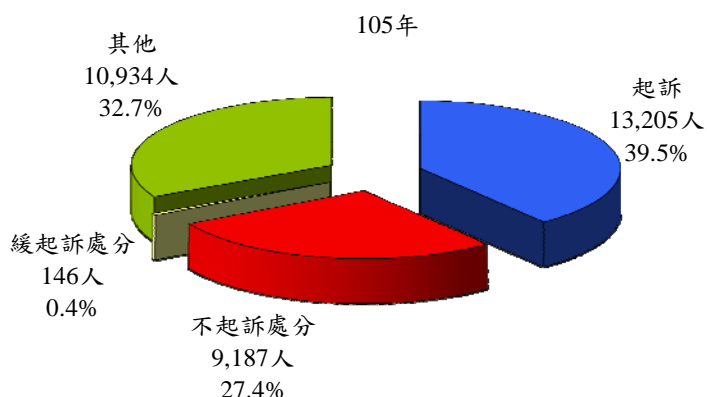
表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起 占 數 訴 終 比 件 結 數 件 率 $\frac{a}{a+b+c+d} \times 100$ %	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定 罪 率 $\frac{e}{e+f} \times 100$ %
		計  a+b+c+d	起 訴 a	緩 處 起 訴 分 b	不 處 起 訴 分 c	其 他 d		有 罪 e	無 罪 f	其 他	
101年	9,507	12,843	5,755	194	4,426	2,468	44.8	6,019	264	111	95.8
102年	6,995	9,558	4,088	121	3,360	1,989	42.8	5,123	345	83	93.7
103年	8,287	10,652	4,406	87	3,840	2,319	41.4	4,965	294	115	94.4
104年	10,981	14,053	5,773	94	5,193	2,993	41.1	4,962	297	73	94.4
105年	18,152	22,966	10,193	135	7,139	5,499	44.4	5,660	438	108	92.8

說明：1.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終結人數



## 3、查緝毒品

105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6,596.9公斤，較上年增加1,756.7公斤或36.3%。鑑定純質淨重當中，以第四級毒品4,652.5公斤（占70.5%）最多，較上年增加2,196.8公斤，其次為第三級毒品1,219.0公斤（占18.5%），其他依序為第二級毒品660.2公斤（占10.0%）、第一級毒品65.2公斤（占1.0%）。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分別占39.4%、35.9%，兩者合占逾七成五。（表2-3）

就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57.7公斤（占88.5%）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616.1公斤（占93.3%）最多；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1,202.0公斤（占98.6%）；第四級毒品則多數為先驅原料，計4,634.8公斤（占99.6%）。（表2-3）

表 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公斤												
		第 一 級 毒 品	海 洛 因	第 二 級 毒 品	安 非 他 命			第 三 級 毒 品	愷 他 命	第 四 級 毒 品	先 驅 原 料			
					M D M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先 驅 原 料	麻 黃 驗	假 麻 黃 驗	
100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1,436.0	1,371.9	719.4	...	87.3	329.3	
101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2,233.5	2,111.1	85.4	...	7.5	35.6	
102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9	2,421.8	2,393.3	107.9	...	101.9	4.3	
103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	393.1	13.0	
104年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49.0	
105年	<b>6,596.9</b>	<b>65.2</b>	<b>57.7</b>	<b>660.2</b>	<b>1.1</b>	<b>40.7</b>	<b>616.1</b>	<b>1,219.0</b>	<b>1,202.0</b>	<b>4,652.5</b>	<b>4,634.8</b>	<b>237.4</b>	<b>0.0</b>	
較上年同期增減量	<b>1,756.7</b>	<b>9.4</b>	<b>2.0</b>	<b>108.8</b>	<b>0.1</b>	<b>0.8</b>	<b>110.1</b>	<b>-558.4</b>	<b>-566.0</b>	<b>2,196.8</b>	<b>2,197.2</b>	<b>-1,080.5</b>	<b>-449.0</b>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我 國	<b>412.5</b>	5.7	5.7	362.9	0.3	22.2	340.3	42.7	40.3	1.1	1.1	0.8	-	
中 國 大 陸	<b>2,597.6</b>	0.5	0.5	6.1	-	4.8	1.3	200.8	196.8	2,390.3	2,390.3	-	-	
香 港	<b>2,370.3</b>	-	-	-	-	-	-	925.7	925.7	1,444.6	1,444.6	184.6	-	
泰 國	<b>0.6</b>	0.6	0.6	0.0	-	0.0	-	-	-	0.0	-	-	-	
緬 甸	<b>2.1</b>	2.1	2.1	-	-	-	-	-	-	-	-	-	-	
其 他 地 區	<b>26.3</b>	12.2	4.7	13.4	0.0	13.4	-	0.6	0.6	0.0	0.0	-	0.0	
別 地 區 不 明	<b>1,187.5</b>	44.1	44.0	277.8	0.8	0.3	274.5	49.2	38.6	816.5	798.8	52.0	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5.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

6.先驅原料自104年始有分別統計。

#### 4、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105年6月30日公布2016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評比中名列第一級國家，連續第7年獲得肯定，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推動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策略奏效，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成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人口販運罪為：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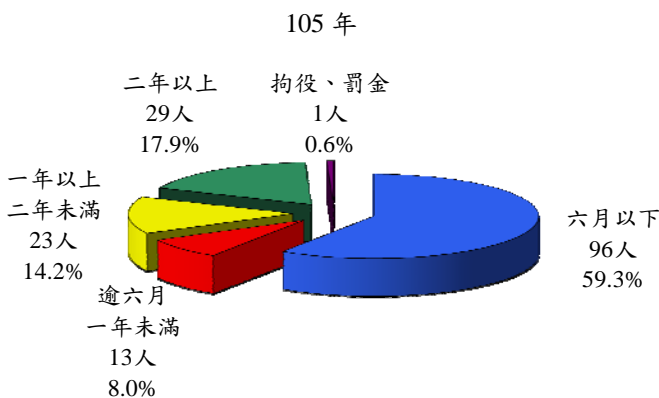
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156件、396人，其中起訴171人，占偵查終結人數之43.2%；偵查中羈押人數17人。105年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人數為162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59.3%，刑期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8.0%，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14.2%，刑期二年以上者占17.9%，拘役及罰金者占0.6%。(表2-4，圖2-2)

表 2-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		起訴		緩處起訴分		偵羈 押 中 數	執裁有 判罪 確人 行定 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1年	398	1,115	166	455	15	37	42	298
102年	328	927	126	334	7	14	22	270
103年	240	585	102	184	3	8	19	175
104年	195	478	63	148	-	-	30	163
105年	156	396	69	171	1	1	17	162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二) 檢察案件受理

## 1、檢察案件結構

檢察機關新收檢察案件，按性質分為刑事偵查、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其中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者，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者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指揮執行者，延長或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等之執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再付執行者均為執行案件；至於前述偵查與執行案件以外之案件（如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則屬其他案件。

10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為 206 萬 88 件，其中偵查案件 45 萬 9,220 件，占 22.3%；執行案件 33 萬 1,042 件，占 16.1%；其他案件則有 126 萬 9,826 件，占 61.6%。(表 2-5)

表 2-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

項 目 別	總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計 件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比
		率		率		率		率
	件	%	件	%	件	%	件	%
101年	1,879,003	100.0	392,964	20.9	307,633	16.4	1,178,406	62.7
102年	1,847,528	100.0	394,348	21.3	297,293	16.1	1,155,887	62.6
103年	1,973,300	100.0	413,975	21.0	332,785	16.9	1,226,540	62.2
104年	2,012,754	100.0	432,161	21.5	332,731	16.5	1,247,862	62.0
105年	2,060,088	100.0	459,220	22.3	331,042	16.1	1,269,826	61.6

## 2、偵查案件新收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 45 萬 9,220 件，較上年增加 2 萬 7,059 件或 6.3%，其中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 33 萬 5,738 件占 73.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者 2 萬 8,216 件占 6.1%，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 1 萬 7,407 件占 3.8%，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 1,093 件占 0.2%，其他來源 7 萬 6,766 件占 16.7%。(表 2-6)

表 2-6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項 目 別	總		告及 訴自 告首		司機 法關 警移		檢自 動察 察檢		他移 檢察 機關		其 他來 源	
	計	比	發	比	察	比	官	比	關	比	來	比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101 年	392,964	100.0	19,277	4.9	279,325	71.1	3,526	0.9	19,882	5.1	70,954	18.1
102 年	394,348	100.0	18,406	4.7	283,971	72.0	4,177	1.1	19,515	4.9	68,279	17.3
103 年	413,975	100.0	17,497	4.2	300,909	72.7	3,143	0.8	18,905	4.6	73,521	17.8
104 年	432,161	100.0	17,959	4.2	317,681	73.5	1,115	0.3	19,569	4.5	75,837	17.5
105 年	459,220	100.0	17,407	3.8	335,738	73.1	1,093	0.2	28,216	6.1	76,766	16.7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調查及廉政機關。

## 3、聲請搜索情形

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偵查案件之搜索票改由法院核發，105 年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相關案件為 2 萬 814 件（較上年增加 2,331 件或 12.6%），其中 2 萬 595 件係屬事前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之案件，占全部搜索票案件之 98.9%，而屬逕行搜索事後陳報法院者則僅有 219 件，占 1.1%。法院搜索票核發率為 72.3%，逕行搜索備查率為 94.2%；換言之，檢警調等機關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遭法院駁回之比率為 27.7%，至於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逕行搜索後陳報法院，未獲許可而撤銷者比率為 5.8%。(表 2-7)

檢視各機關事前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案件，以警察、海岸巡防與憲兵機關聲請 1 萬 9,401 件占 94.2% 最多，次為調查機關 700 件占 3.4%，檢察官 371

件占 1.8%，餘為廉政機關及其他機關。另在逕行搜索事後陳報法院者中，以警察、海岸巡防與憲兵機關聲請占 52.5% 為最多，次為檢察官聲請占 42.5%，餘為調查機關，占 5.0%。至於逕行搜索之理由，以情況急迫、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及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為多。（表 2-7）

表 2-7 地方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終結情形					聲請人別					搜核 逕備		
		核 發	駁 回	備 查	撤 銷	其 他	檢 察 官	警 察 海 巡	憲 兵 機 關	調 查 機 關	廉 政 機 關	其 他 機 關	搜 核 票 率	逕 備 查 索 率
101年	23,649	17,457	6,004	163	6	19	652	22,235	687	59	16	74.4	96.4	
102年	21,489	15,469	5,842	152	10	16	562	20,049	799	51	28	72.6	93.8	
103年	17,795	12,706	4,852	208	12	17	679	16,219	814	48	35	72.4	94.5	
104年	18,483	13,044	5,225	185	22	7	458	17,241	701	60	23	71.4	89.4	
105年	20,814	14,896	5,698	194	12	14	464	19,516	711	64	59	72.3	94.2	
事前聲請 逕行搜索	20,595	14,896	5,695	-	-	4	371	19,401	700	64	59	72.3	-	
事後陳報	219	-	3	194	12	10	93	115	11	-	-	-	94.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搜索票核發率=核發/(核發+駁回)×100%；逕行搜索備查率=備查/(備查+撤銷)×100%。

#### 4、聲請羈押情形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為 7,791 人，較上年增加 198 人或 2.6%；經法院裁定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 6,353 人，較上年增加 8.3%；法院許可羈押比率 81.5%，則較上年增加 4.3 個百分點。駁回羈押聲請之理由，除法院裁定無羈押必要逕命具保、限制住居或責付外，尚有不足證明犯罪重大事實、不足證明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事實、不足證明有湮滅或偽造或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事實、不足證明有逃亡或逃亡之虞事實等。（表 2-8）

表 2-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聲請羈押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准 許 羈 押	許 可 比 率	駁 回				
				計	具 保	限 制 住 居	責 付	釋 放
101年	9,492	7,899	83.2	1,593	819	253	25	496
102年	8,265	6,637	80.3	1,628	844	292	20	472
103年	7,585	6,030	79.5	1,555	802	257	29	467
104年	7,593	5,864	77.2	1,729	865	282	23	559
105年	7,791	6,353	81.5	1,438	660	281	21	476

依據高等法院統計，105 年針對刑事案件羈押抗告，以不合法及無理由而駁回者比率為 85.2%，撤銷原裁定比率為 14.8%。其中檢察官提出羈押抗告遭駁回比率為 46.7%，被告提出羈押抗告遭駁回比率為 93.3%。(表 2-9)

表 2-9 高等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羈押抗告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撤 回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撤 銷 原 裁 定					其 他	駁 回 抗 告 占 與 定 *
				計	全 部					
					自 裁 為 定	發 回 法 院	自 裁 為 定	發 回 法 院		
101年	589	3	491	94	2	86	1	5	1	84.4
102年	663	4	532	126	-	115	-	11	1	81.7
103年	682	4	550	128	2	118	3	5	-	81.7
104年	620	5	509	105	2	92	3	8	1	83.8
105年	618	5	520	93	3	85	3	2	-	85.2
檢察官	106	-	49	57	1	55	-	1	-	46.7
被告	511	5	470	36	2	30	3	1	-	93.3
雙方	1	-	1	-	-	-	-	-	-	1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撤銷原裁定屬「部分」者，其件數以1/2比例計入駁回抗告件數。



## (三) 偵查案件終結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45 萬 3,422 件、55 萬 8,40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12 萬 2,890 人，占終結人數之 22.0%；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1 萬 2,659 人，占 20.2%；緩起訴處分者 4 萬 3,482 人，占 7.8%；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6,952 人，占 1.2%；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 18 萬 4,972 人，占 33.1%；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 8 萬 7,449 人（其中移轉管轄者 2 萬 5,657 人，移送調解者 2 萬 5,605 人，通緝者 2 萬 4,161 人，移送法院併案審理者 5,507 人，餘為其他原因簽結者）占 15.7%。（表 2-10）

表 2-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通提 常起 程公 序訴	聲判 請決 簡處 易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依不 起 職訴 處 權分		
	件	人						人	人
101 年	391,763	494,883	259,992	106,765	96,995	48,884	7,348	167,650	67,241
102 年	393,998	496,964	264,630	108,471	99,791	48,747	7,621	166,058	66,276
103 年	410,133	511,049	278,352	109,491	109,630	51,427	7,804	167,846	64,851
104 年	425,454	529,775	281,447	115,645	110,633	47,743	7,426	178,852	69,476
105 年	453,422	558,404	285,983	122,890	112,659	43,482	6,952	184,972	87,449

## 1、起訴情形

在 105 年偵查終結人數中，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占比率為 42.2%，按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起訴者 6 萬 3,114 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萬 179 人次之，竊盜罪 2 萬 5,278 人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高者為妨害公務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公共危險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賭博罪等，均超過 60%；而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低者，如侵占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均不及 20.0%。（表 2-11）

表 2-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									
		公 危 險 共 罪	毒 品 危 害 例	防 制 條 例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詐 欺 罪	賭 博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妨 自 由 害 罪	侵 占 罪
101年	203,760	46,278	43,025	23,434	19,921	11,558	9,772	6,921	4,127	2,708	2,433
102年	208,262	56,075	40,305	23,169	20,004	10,102	9,063	6,734	4,067	2,928	2,302
103年	219,121	69,605	37,779	23,713	21,162	10,138	8,872	6,509	3,907	2,501	2,356
104年	226,278	67,330	42,364	25,217	21,936	11,563	9,451	5,790	4,071	2,299	2,389
105年	235,549	63,114	50,179	25,278	23,797	17,095	8,694	5,118	4,249	2,519	2,454

2、不起訴處分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中，被告獲不起訴處分人數達 19 萬 1,924 人，較上年增加 3.0%，不起訴處分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34.4%；按不起訴處分原因觀察，96.4%被告為「應不起訴處分」，其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者 12 萬 6,212 人最多；其次為同條第 5 款撤回告訴者 3 萬 7,502 人；再次為非屬同條範圍內之其他應不起訴處分者 1 萬 1,176 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之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者。(表 2-12)

表 2-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單 位：人			
		計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2 條										其 他 法 定 理 由	計	刑 第 253 條 法 條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1 項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1 項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1 項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1 項 第 6 款	第 7 款 第 1 項 第 7 款	第 8 款 第 1 項 第 8 款	第 9 款 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 項 第 10 款			
101年	174,998	167,650	2,699	3,726	-	40	35,286	2,215	313	896	9	112,749	9,717	7,348	7,346
102年	173,679	166,058	2,452	3,544	-	25	35,309	2,097	272	776	-	112,519	9,064	7,621	7,618
103年	175,650	167,846	2,122	4,528	-	19	35,553	2,123	54	831	5	114,318	8,293	7,804	7,803
104年	186,278	178,852	2,180	4,521	-	18	36,019	2,419	71	798	2	123,620	9,204	7,426	7,424
105年	191,924	184,972	2,279	4,277	-	48	37,502	2,622	48	806	2	126,212	11,176	6,952	6,949

## 3、緩起訴處分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自 91 年 2 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105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4 萬 3,482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2 萬 4,860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64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930 人及竊盜罪 1,440 人。另從緩起訴處分人數逾 500 人之罪名中緩起訴處分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高低來看，以違反政府採購法、違反商標法、妨害投票罪、違反藥事法及公共危險罪等較高，比率均超過 25.0%。

105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各款事項中，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計 3 萬 2,42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計 1 萬 6,759 人次；再次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計 3,397 人次，餘依序為命被告立悔過書，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社區或公益機構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向被害人道歉，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等。（表 2-13）

表 2-13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被 害 人 支 付 相 當	上 之 財 產 或 非 財 產 損 害 賠 償	團 體 或 地 方 自 治 公 團 體 額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 構 ） 、	行 政 指 定 之 法 人 或 社 區 機 關 （ 構 ） 、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精 神	治 療 、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其 他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護 必 要 人 命 安 全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必 要 命 令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101年	275	6,772	1,253	35,835	4,218	3,687	200	18,861	48,884						
102年	253	6,666	1,252	35,694	3,113	2,886	165	17,256	48,747						
103年	164	5,003	854	41,844	2,448	2,457	115	18,166	51,427						
104年	136	3,955	825	35,238	1,839	2,396	105	17,287	47,743						
105年	138	3,378	728	32,429	1,660	3,397	96	16,759	43,482						

說明：1.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致各款人次合計數大於緩起訴處分人數。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之金額高達新臺幣 16 億 7,291 萬元，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在義務勞務方面，地方法院檢察署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共 16 萬 1,749 小時，較上年減少 3.9%；義務勞務項目包括安排被告協助整理校園、照護老人及植物人、道路清潔、環境整理、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充分發揮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精神。(表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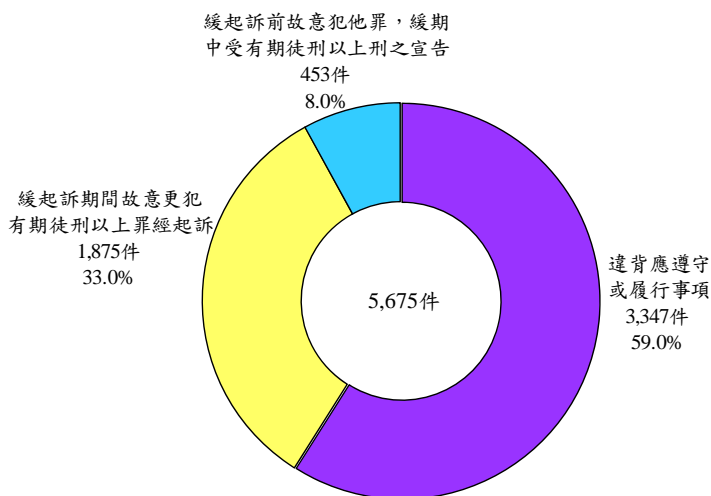
表 2-1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項目別	總計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新臺幣萬元	%	新臺幣萬元	%	新臺幣萬元	%	新臺幣萬元	%
101年	169,265	100.0	95,566	56.5	68,280	40.3	5,419	3.2
102年	182,452	100.0	123,603	67.7	55,500	30.4	3,349	1.8
103年	218,288	100.0	176,756	81.0	40,723	18.7	809	0.4
104年	184,531	100.0	184,516	100.0	15	0.0	-	-
105年	167,291	100.0	167,291	100.0	-	-	-	-

說明：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緩起訴處分於 105 年遭撤銷者有 5,675 件，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3,347 件，占 59.0%；緩起訴期間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為 1,875 件，占 33.0%；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453 件，占 8.0%。(圖 2-3)

圖 2-3 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105 年



## 4、再議案件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再議案件數計 14 萬 520 件，其中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偵查案件中，得再議案件數分別為 9 萬 9,088 件、3 萬 5,350 件、6,082 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或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而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案件，共計 5 萬 4,095 件，占得再議案件數之 38.5%，其原處分為不起訴處分 2 萬 342 件、緩起訴處分 3 萬 3,405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348 件。再議案件絕大部分由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核辦，而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撤銷處分或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情形，則僅占 0.3%。(表 2-15)

前項送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審核之再議案件於 105 年終結者，84.3%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另 8.7%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餘以其他原因結案。(表 2-15)

至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上級法院檢察機關發回命令續行偵查之再議案件，105 年全年重新偵查終結起訴者所占比率為 14.6%，不起訴處分者比率為 67.6%。

表 2-15 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得 再 議 件 數 a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b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再 比 率 b/a×100 %	終 結 件 數 c	駁回聲請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件 數	命 令 起 訴 件 數	其 他 件 數
					件 數 d	比 率 d/c×100 %			
101 年	132,320	56,465	42.7	58,669	49,603.4	84.5	5,197.0	8.0	3,860.6
102 年	132,067	56,433	42.7	57,414	48,214.9	84.0	5,359.8	6.5	3,832.9
103 年	139,141	60,389	43.4	62,117	53,027.5	85.4	5,215.7	14.2	3,859.5
104 年	138,972	57,464	41.3	59,050	50,373.2	85.3	4,924.2	28.4	3,724.2
105 年	140,520	54,095	38.5	55,838	47,085.5	84.3	4,844.0	29.5	3,878.9

說明：審核再議案件終結，若一案數名被告終結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5、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裁判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經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近 5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新收件數，呈下降趨勢，由 101 年之 3,508 件，逐年下降至 105 年 2,323 件。(表 2-16)

105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新收聲請非常上訴案件 2,323 件，較上年減少 10.4%；辦理終結件數為 2,338 件，其中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2,096 件占 89.6%，僅 242 件經審核發現案件之審判確係違背法令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占 10.4%，其中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較多者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公共危險罪。(表 2-16)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在 105 年判決之 245 件中，最高法院認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者計 196 件，占 80.0%，而該等撤銷原判決案件以另行判決者 189 件占 96.4% 最多。(表 2-16)

表 2-16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收結及判決結果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件	終 結 件 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判決結果			
		總 計 a	提 非 常 上 起 訴 b	比 率 b/a×100 %	不 非 予 常 提 上 起 訴 件	總 計 c	撤 原 銷 決 d	比 率 d/c×100 %	駁 非 常 上 回 訴 件
101年	3,508	3,510	440	12.5	3,070	440	383	87.0	57
102年	3,426	3,431	506	14.7	2,925	478	428	89.5	50
103年	2,837	2,835	468	16.5	2,367	456	395	86.6	61
104年	2,593	2,598	303	11.7	2,295	304	224	73.7	80
105年	2,323	2,338	242	10.4	2,096	245	196	80.0	49

## (四)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 1、確定判決

105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 20 萬 4,062 人，其中有罪（科刑與免刑）人數為 18 萬 1,132 人，占 88.8%；無罪人數 6,143 人，占 3.0%；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觀察科刑者之刑名結構，其中以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66.5% 為最多，次為拘役者占 12.6%，其他依序為刑期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9.1%，刑期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4.9%，科以罰金者占 4.5%，刑期三年以上者占 2.4%，判處無期徒刑者為 24 人。有罪人數中，男性計 15 萬 6,108 人，女性為 2 萬 4,625 人，餘為法人，男女比例約 6.3 比 1。（表 2-17）

依有罪者之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其中約九成六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占全部刑案有罪總人數的 33.8%，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傷害罪、詐欺罪、賭博罪，分別占 22.4%、10.4%、5.4%、4.6% 及 4.6%；而妨害自由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等其他罪名皆不及 3.0%。

表 2-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有 罪									無 罪 人	其 他 人	定 罪 率 %
		計		科			免 刑 人	罪	他	率			
		男 人	女 人	刑 人	%	六 以 下 月							
101年	197,202	173,864	147,682	25,800	173,797	100.0	45.4	20.0	12.5	67	7,366	15,972	95.9
102年	190,469	168,595	143,595	24,670	168,544	100.0	52.4	17.1	10.4	51	6,481	15,393	96.3
103年	211,166	188,557	162,924	25,282	188,472	100.0	66.4	11.9	4.9	85	6,357	16,252	96.7
104年	208,576	185,053	159,591	25,111	184,950	100.0	66.7	12.2	4.5	103	6,590	16,933	96.6
105年	204,062	181,132	156,108	24,625	181,039	100.0	66.5	12.6	4.5	93	6,143	16,787	96.7

說明：定罪率係指判決確定之案件中，有罪人數（含科刑、免刑）占有罪人數加無罪人數之和之百分比。

2、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偶發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傳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05 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科刑者 18 萬 1,039 人，其中同年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 1 萬 8,913 人，占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 10.4%。細觀宣告緩刑人數逾千人之罪名有公共危險罪 4,611 人、詐欺罪 1,640 人、傷害罪 1,521 人、竊盜罪 1,419 人及殺人罪 1,007 人。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與三年者之人數居多，分占 72.1% 與 16.1%。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最多，占 54.1%，逾六月至二年以下者占 23.0%，處拘役及罰金者合占 22.6%，餘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58 人。至於 105 年間因緩刑前犯罪或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有 1,071 人。(表 2-18)

表 2-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項 目 別	宣 告 緩 刑 人 數	緩刑期間				原判決刑名				撤 銷 緩 刑 人 數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月 以 下	逾二 年 六 月 以 下	逾三 年 二 年 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101年	19,906	13,829	3,583	1,142	1,352	10,333	4,223	85	5,265	1,366
102年	18,419	13,005	3,157	1,024	1,233	9,819	3,636	82	4,882	1,121
103年	19,286	13,813	3,132	1,063	1,278	9,959	4,432	75	4,820	1,194
104年	21,049	14,718	3,621	1,368	1,342	11,337	4,868	73	4,771	1,204
105年	18,913	13,636	3,043	1,053	1,181	10,233	4,342	58	4,280	1,071
公共危險罪	4,611	3,588	782	151	90	3,369	1,192	-	50	251
詐欺罪	1,640	1,104	295	97	144	820	313	-	507	83
傷害罪	1,521	1,295	123	47	56	658	73	7	783	42
竊盜罪	1,419	1,249	124	32	14	494	50	-	875	165
殺人罪	1,007	719	181	34	73	700	292	3	12	19



## 3、易科罰金

由於大部分的刑事司法資源皆在處理短期自由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犯罪。為扭轉此一資源分配失衡現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對於犯罪情節較輕，犯後態度良好者，儘量運用緩起訴處分及向法院求處緩刑；執行中案件或已在監執行者，則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使在監受刑者確為應與社會隔離的重刑罪犯，以貫徹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經統計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13 萬 613 人，其中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 7 萬 1,198 人，占 54.5%，較上年減少 2.1 個百分點；聲請易科罰金者除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1,510 人不准易科外，餘均獲准易科罰金，核准之比率高達 97.9%。（表 2-19）

至於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 5 萬 9,415 人當中有 1 萬 1,804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9.9%；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或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有 7,379 人占 12.4%；餘則因羈押折抵刑期期滿、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另案羈押借提及通緝到案押候執行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表 2-19）

表 2-19 地方法院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得易科罰 金計） a	聲易				聲社			
		科 罰 請 金 b	占罰 得金 易比 科率 b/a×100 %	核罰 准 易 科金 c	核 准 比 率 c/b×100 %	請會 易勞 服動 d	占罰 得金 易比 科率 d/a×100 %	核社 准會 易勞 服動 e	核 准 比 率 e/d×100 %
101年	97,839	51,307	52.4	50,898	99.2	11,600	11.9	11,281	97.3
102年	99,729	53,687	53.8	52,704	98.2	11,309	11.3	10,637	94.1
103年	130,816	74,427	56.9	73,035	98.1	15,880	12.1	14,840	93.5
104年	129,200	73,073	56.6	71,657	98.1	13,812	10.7	13,080	94.7
105年	130,613	71,198	54.5	69,688	97.9	11,804	9.0	11,350	96.2

#### 4、認罪協商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針對非重罪案件（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依被告等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協商事項包括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等。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5,220 人，較上年減少 7.0%，判處刑度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2,643 人占 50.6% 最多，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2,010 人占 38.5% 居次，其餘則為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339 人，拘役、罰金及免刑者 223 人，二年以上者 5 人。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被告應支付公庫之金額共計 6,211 萬元，較上年增加 57.7%。（表 2-20）

表 2-20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對象及金額*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拘、 役、 免 罰 金 刑	總 計	國 庫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體
101年	9,056	3,409	4,716	562	6	363	7,263	6,096	535	632
102年	8,090	3,798	3,447	342	4	499	6,713	3,815	125	2,773
103年	6,983	3,626	2,606	399	6	346	3,493	3,181	156	157
104年	5,615	2,918	2,191	331	7	168	3,939	3,939	-	-
105年	5,220	2,643	2,010	339	5	223	6,211	6,211	-	-

說明：1.\*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指定團體支付之金額。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條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上訴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

(五) 重要案件

1、重大刑事案件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計偵查終結 466 件、731 人，起訴 668 人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91.4%；105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各地檢察執行之有罪人數為 169 人，占全般刑案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比率為 0.09%。(表 2-21)

表 2-2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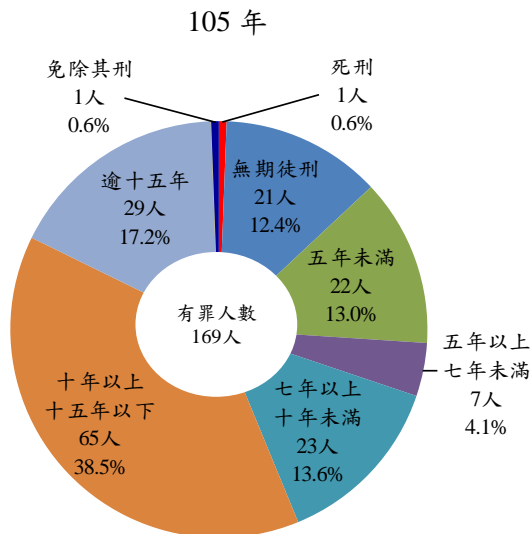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情形					執 行 有 罪 判 人 確 數	占 刑 案 全 體 判 罪 率 %
	終 結 件 數 件	終結人數					
		總 計 人	起 訴 人	不 處 起 訴 人	其 他 人		
101年	422	676	652	12	12	372	0.21
102年	438	806	752	24	30	319	0.19
103年	569	966	897	46	23	203	0.11
104年	811	1,264	1,157	84	23	267	0.14
105年	466	731	668	45	18	169	0.09

說明：1.重大刑案係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適用之罪名。(下圖同)

2.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69 人中，處以死刑者 1 人，而判處刑期七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138 人約占八成二，又以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所占比率最多，占 38.5%，而判處無期徒刑者所占比率亦有 12.4%。(圖 2-4)

圖 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2、公共危險罪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9 萬 6,623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6 萬 3,114 人(94.7%屬不能安全駕駛)，較上年減少 6.3%；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65.3%（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占 9.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56.1%）；緩起訴處分為 2 萬 4,860 人，占 25.7%。(表 2-22)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6 萬 1,209 人（男性占 91.9%），占全部刑案有罪人數的 33.8%，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其中具公共危險罪前科者所占比率為 42.7%。執行判處刑罰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4.4%，較上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因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致 102 年起科處拘役、罰金者減少，至 105 年僅分占 0.3%及 0.02%；同年宣告緩刑者有 4,611 人，近 2 年人數較多，主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宣告緩刑人數大幅增加所致。(表 2-22)

表 2-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公危險罪案件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常 起 訴 序 列	聲 請 簡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宣 告 緩 刑
101年	81,186	5,803	40,475	25,716	7,326	1,866	47,476	19,807	1,303	296	13,252	12,816	2	2,212
102年	90,795	7,854	48,221	26,980	5,902	1,838	48,231	29,738	1,606	369	7,480	9,036	2	2,199
103年	108,299	9,990	59,615	31,456	5,322	1,916	70,939	66,047	1,783	1,408	790	903	8	3,536
104年	102,568	9,568	57,762	27,494	5,722	2,022	67,788	63,916	1,720	1,791	281	63	17	4,896
105年	96,623	8,907	54,207	24,860	6,145	2,504	61,209	57,774	1,534	1,677	200	13	11	4,611
結構比(%)	100.0	9.2	56.1	25.7	6.4	2.6	100.0	94.4	2.5	2.7	0.3	0.0	0.0	7.5

## 3、毒品犯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自93年1月9日起，施用毒品屬5年內再犯者，不再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即依法追訴處罰；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同年10月30日施行該條例第24條，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又於98年11月20日首度將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納入罰則，其中持有20公克以上者科以刑事處罰，而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而為切斷毒品來源，數次修法加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的刑責。

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9,860人，起訴5萬179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32.2%，第二級毒品者占63.7%，餘為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較上年增加7,815人或18.4%，占終結人數比率55.8%較上年之57.7%減少1.9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1萬8,647人（其中9,512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734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增加18.3%；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864人，較上年增加34.5%；移送戒治人數1,147人，較上年增加11.1%；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1萬6,023人。（表2-23）

105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4萬625人（男性占八成八、女性占一成二），占全部刑案有罪人數的22.4%。在毒品罪刑罰結構方面，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65.0%為多，刑期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2.6%居次，刑期在一年以上者則占12.3%，而判處無期徒刑者1人為違反製賣運輸第一級毒品者。（表2-23）

表 2-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

單位：人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年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七 年 以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拘 役 與 罰 金
101年	43,025	18,783	21,520	2,722	36,410	12	16,632	12,046	3,352	1,701	1,936	730	1
102年	40,305	15,429	21,297	3,579	36,096	14	18,248	10,307	3,227	1,681	1,750	867	2
103年	37,779	13,728	21,350	2,701	34,672	7	19,362	8,556	3,003	1,470	1,518	751	5
104年	42,364	14,669	25,304	2,391	35,960	4	21,577	8,562	2,754	1,298	1,090	670	5
105年	50,179	16,135	31,958	2,086	40,625	1	25,656	9,180	2,744	1,250	1,020	770	4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暴力犯罪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大的是暴力犯罪，包括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105 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為 4,275 人，較上年減少 1.5%，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43.3%，其中絕大部分係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起訴者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強盜罪為多。執行暴力犯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336 人，其中男性占 94.9%；分析刑罰結構，其中處無期徒刑者計 23 人占 1.0%，有期徒刑之刑期一年未滿者占 41.1%，刑期在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18.4%，刑期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 19.3%，刑期七年以上者占 19.9%。（表 2-24）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的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10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1,953 人，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60.8%，其中 95.3% 係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4.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243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 26.9%，刑期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4.1%，刑期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24.5%，刑期三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占 44.3%。

表 2-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暴力犯罪案件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常 起 訴 序 列	聲 請 簡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七 年 未 滿	七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拘 役 與 罰 金	免 刑	宣 告 保 安 處 分
101年	10,556	4,853	216	51	3,828	1,608	3,724	1	41	1,236	607	865	757	210	5	2	374
102年	9,923	4,383	168	38	3,823	1,511	3,289	11	33	1,076	602	741	635	186	2	3	396
103年	9,606	4,415	134	32	3,632	1,393	2,935	5	24	1,045	548	609	557	138	5	4	398
104年	9,537	4,192	150	34	3,767	1,394	2,764	6	35	1,066	469	601	443	141	2	1	342
105年	9,876	4,144	131	37	4,132	1,432	2,336	1	23	960	430	452	349	116	2	3	256
結構比 (%)	100.0	42.0	1.3	0.4	41.8	14.5	100.0	0.0	1.0	41.1	18.4	19.3	14.9	5.0	0.1	0.1	11.0

## 5、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近年來政府不斷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期能有效遏阻不法行為。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7,447 件，較上年減少 6.0%，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占 51.4%、違反商標法占 46.3%。105 年終結案件自收案至辦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分別為 62.29 日、62.88 日，均較全部刑事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 52.54 日為高；在起訴之 1,505 人當中，53.6% 係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餘 46.4%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16.0%；獲緩起訴處分者 1,364 人，不起訴處分者 4,789 人，其他原因結案者為 1,750 人。(表 2-25)

105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告 979 人，較上年減少 15.0%。定罪率（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及無罪人數之比率）達 90.4%，對仿冒、盜版廠商產生相當之嚇阻作用。依刑度分，以拘役與罰金合占 71.4% 為多，其次依序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27.2%、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0.9%、一年以上者占 0.4%。(表 2-25)

表 2-25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提 常 起 程 序 公 訴	聲 判 請 決 簡 處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人
101年	7,634	9,796	989	1,042	2,159	4,060	1,546	1,557	738	64	15	1	739
102年	7,788	9,750	879	1,100	2,194	4,193	1,384	1,378	564	54	10	-	750
103年	6,652	8,302	720	869	1,634	3,792	1,287	1,341	446	39	8	-	848
104年	7,924	10,003	950	861	1,677	4,945	1,570	1,152	304	21	3	-	824
105年	7,447	9,408	807	698	1,364	4,789	1,750	979	266	9	4	-	699
著作權法	3,829	4,973	391	118	83	3,353	1,028	258	137	9	3	-	109
商標法	3,448	3,926	294	573	1,227	1,161	671	712	127	-	-	-	584

說明：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

6、性侵害案件

所謂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及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犯罪案件。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性侵害偵查案件計 4,526 件，較上年減少 0.9%，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 1,965 人，亦較上年減少 4.9%。(表 2-26)

105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1,557 人，定罪率為 87.1%，其中宣告強制治療處分人數計 13 人，占有罪人數之 0.8%。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49.1%最多，強制性交罪占 24.5%，強制猥褻罪占 13.3%，餘為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犯罪人年齡來看，則以 20 至 30 歲未滿(占 41.3%)及 30 至 40 歲未滿(占 19.4%)之青壯年為最多，合計占 60.7%，平均犯罪年齡為 32.4 歲。(表 2-26)

表 2-2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性侵害案件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偵查終結起訴				執 行 罪 判 人 確 定 數	有罪		罪 犯 犯 行			
			通 常 起 訴 人 數	聲 請 簡 易 刑 罰 處 分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宣 告 治 療 強 制 分	定 罪 率	對 性 未 成 年 人 罪 a	強 制 性 交 罪 b	強 制 猥 褻 罪 c	其 他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101年	4,566	4,788	2,432	55	148	1,652	2,272	52	89.7	39.6	33.1	16.4	10.9
102年	4,477	4,781	2,236	35	222	1,762	2,191	51	89.3	40.9	32.5	16.1	10.5
103年	4,571	4,736	2,156	45	248	1,773	2,136	26	88.3	46.5	26.4	15.8	11.3
104年	4,567	4,677	2,028	38	219	1,880	1,779	9	86.6	47.0	27.8	13.9	11.2
105年	4,526	4,656	1,926	39	226	1,841	1,557	13	87.1	49.1	24.5	13.3	13.2

說明：1.a係指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之罪者；b為犯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罪者；c為犯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之罪者。

2.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 7、電腦犯罪案件

所謂電腦犯罪，除指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案件外（又稱網路犯罪），尚包含92年6月25日刑法修正公布，新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規範，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案件。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電腦犯罪1萬7,523人，其中網路犯罪占94.2%，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占5.8%。偵查終結情形中，起訴4,786人（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3,131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655人）占終結人數比率為27.3%，緩起訴處分1,295人占7.4%，不起訴處分8,581人占49.0%。（表2-27）

105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2,779人（其中妨害電腦使用罪39人、網路犯罪2,740人），定罪率為93.7%。分析有罪者犯行，以詐欺罪最多，其次依序為賭博罪、智慧財產權案件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在妨害電腦使用罪者中，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電磁紀錄者占64.1%，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則占30.8%。（表2-27）

表 2-27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情形						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總	通提	聲判	緩處	不處	其	有	無	定
	計	常起	請決	起	起	他	罪	罪	罪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101年	11,200	2,251	1,536	1,631	4,267	1,515	2,887	123	95.9
102年	11,440	2,425	1,345	1,668	4,506	1,496	2,851	139	95.4
103年	11,968	2,168	1,282	1,389	5,626	1,503	2,710	148	94.8
104年	14,202	2,120	1,437	1,540	6,934	2,171	2,753	149	94.9
105年	17,523	3,131	1,655	1,295	8,581	2,861	2,779	186	93.7
妨害電腦使用罪	1,021	75	26	4	640	276	39	8	83.0
網路犯罪	16,502	3,056	1,629	1,291	7,941	2,585	2,740	178	93.9
偽造文書印文罪	387	166	51	108	60	2	125	8	94.0
妨害風化罪	160	24	40	27	65	4	62	-	100.0
詐欺罪	7,004	1,717	402	94	3,164	1,627	913	107	89.5
智慧財產權案件	3,737	212	319	653	1,920	633	404	23	94.6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81	89	75	111	258	48	116	5	95.9
賭博罪	1,105	114	507	170	246	68	516	-	100.0
其他	3,528	734	235	128	2,228	203	604	35	94.5

說明：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8、兩性犯罪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為 55 萬 8,404 人，其中男性被告 44.2 萬人，起訴 20.0 萬人，占全部起訴人數之 85.1%，占男性終結人數比率之 45.4%；至於偵查終結的女性被告為 11.4 萬人，起訴 3.5 萬人，占全部起訴人數的 14.7%，占女性終結人數比率之 30.2%。由於男女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犯罪類型略有差異，起訴之男性被告以公共危險罪居首，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傷害罪及詐欺罪；女性被告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傷害罪、詐欺罪及竊盜罪。(表 2-28)

105 年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 18 萬 1,132 人當中，男性 15.6 萬人、定罪率 97.1%，女性為 2.5 萬人、定罪率 94.7%；有罪者男女比例約 6.3 比 1。就判決有罪的定罪人口率而言，男性每萬人有 133 人被定罪，較女性定罪人口率每萬人 21 人高出許多。就兩性犯罪觀察，女性犯罪人數較少，定罪人口率較低，屬重大罪行者不多，故判處長刑期者較少，刑期逾一年（含無期徒刑）者占 6.0%，低於男性之 7.5%，女性被判處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較多，占 87.6%，較男性之 82.8% 為高。犯次方面，女性犯罪人數中，累犯者占 19.1%，則遠低於男性之 34.3%。(表 2-28)

表 2-28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兩性犯罪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結 案 人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起 訴					執 行 定 案 有 罪 人 判 數		年 齡				科 刑		累 犯	
			共 罪 人 數	公 危 險 罪 人 數	毒 品 制 害 例 罪 人 數	竊 盜 罪 人 數	傷 害 罪 人 數	詐 欺 罪 人 數	件 罪 人 判 數	%	年 齡				拘 六 月 以 下 罰 金 及 刑		刑 期 逾 一 年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101年	男	38.9	17.2	4.3	3.7	2.0	1.6	0.9	14.8	100.0	12.5	31.9	26.4	20.9	76.8	9.9	28.7
	女	10.4	3.2	0.4	0.6	0.3	0.4	0.3	2.6	100.0	14.8	30.2	22.5	23.3	84.2	7.0	15.6
102年	男	39.2	17.7	5.2	3.5	2.0	1.6	0.8	14.4	100.0	11.8	31.6	26.3	21.6	78.8	9.1	28.0
	女	10.3	3.1	0.4	0.5	0.3	0.4	0.2	2.5	100.0	13.4	30.8	22.4	24.4	86.2	6.5	15.5
103年	男	40.5	18.7	6.5	3.3	2.0	1.7	0.8	16.3	100.0	10.4	30.0	27.2	24.6	82.5	7.9	27.7
	女	10.4	3.2	0.5	0.5	0.3	0.4	0.2	2.5	100.0	13.0	29.5	23.6	25.6	87.7	6.2	15.6
104年	男	41.8	19.3	6.2	3.7	2.2	1.8	0.9	16.0	100.0	10.2	29.3	26.9	25.5	82.6	7.8	31.2
	女	11.0	3.3	0.5	0.5	0.4	0.4	0.3	2.5	100.0	12.5	30.4	22.0	27.3	87.4	6.5	16.9
105年	男	44.2	20.0	5.8	4.4	2.2	1.9	1.3	15.6	100.0	10.4	29.3	26.5	25.2	82.8	7.5	34.3
	女	11.4	3.5	0.5	0.6	0.4	0.5	0.4	2.5	100.0	12.2	29.9	22.3	27.7	87.6	6.0	19.1

說明：累犯係指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9、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

103年6月29日施行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規定。105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機關受理初次聲請之通訊監察書案件計2萬1,584件、3萬2,100線，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其案件數分占69.7%、19.0%；案件數之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率為97.5%（部分准予聲請，准予及未准予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5.8%。法院受理初次聲請通訊監察書案件計2萬839件、3萬735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率為70.8%，線路數為69.0%。（表2-29）

105年調取票聲請案件，聲請檢察官同意案件計1萬8,989件、9萬6,692線，主要為警察機關聲請者；案件數之檢察官同意調取比率為98.8%（部分同意，同意及未同意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8.7%。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案件計12萬335件、21萬1,174線。聲請法院核發案件計1萬529件、3萬8,501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調取比率為89.8%、線路數為84.9%。（表2-30）

表 2-29 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核復及法院核發情形

項目別	檢察署核復情形							法院核發情形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總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部分准予聲請	總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總計	核准	駁回
103年	19,661	18,655	474	532	37,195	35,856	1,339	19,173	12,648	5,571	954	35,818	24,196	11,622
104年	21,992	20,872	775	345	30,995	29,697	1,298	22,765	15,362	6,853	550	31,823	21,759	10,064
105年	21,584	20,460	727	397	32,100	30,753	1,347	20,839	14,544	5,882	413	30,735	21,214	9,521
警察機關	15,035	14,221	509	305	22,787	21,827	960	14,516	10,075	4,142	299	21,817	14,910	6,907
海巡機關	1,780	1,683	65	32	2,518	2,401	117	1,715	1,128	543	44	2,401	1,587	814
憲兵機關	93	88	4	1	123	116	7	89	59	30	-	116	78	38
移民機關	115	113	-	2	177	172	5	115	91	16	8	172	148	24
調查機關	4,104	3,910	137	57	5,872	5,629	243	3,959	2,867	1,032	60	5,621	4,036	1,585
廉政機關	105	105	-	-	152	152	-	105	81	23	1	152	123	29
檢察官	352	340	12	-	471	456	15	340	243	96	1	456	332	124

單位：件、線數

說明：1.本表不含續行監聽案件；表列資料檢察署核復情形依分案日期統計，法院核發情形依法院審核日期統計。  
2.通訊監察書經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後，聲請法院核發。

表 2-30 調取票聲請案件檢察署及法院核發情形

項目別	聲請檢察官同意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檢察官依職權調取 案件(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聲請法院核發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1、2、4項)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總計	同意	未同意	部分同意	總計	同意	未同意	件數	線路數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總計	核准	駁回		
103年	6,460	6,287	111	62	49,546	48,879	667	55,603	114,561	5,014	4,270	621	123	19,524	15,477	4,047		
104年	17,687	17,256	243	188	99,827	98,068	1,759	111,808	214,976	11,217	9,888	975	354	39,659	33,579	6,080		
105年	18,989	18,687	164	138	96,692	95,461	1,231	120,335	211,174	10,529	9,333	950	246	38,501	32,705	5,796		
警察機關	18,245	17,954	155	136	92,963	91,766	1,197	-	-	6,245	5,568	549	128	20,189	17,092	3,097		
海巡機關	345	341	4	-	1,291	1,285	6	-	-	3	3	-	-	5	5	-		
憲兵機關	30	29	1	-	140	139	1	-	-	2	2	-	-	6	6	-		
移民機關	25	25	-	-	179	179	-	-	-	11	10	1	-	42	41	1		
調查機關	50	47	1	2	181	169	12	-	-	53	45	8	-	251	202	49		
廉政機關	270	267	3	-	1,757	1,742	15	1,859	4,130	39	36	3	-	206	194	12		
檢察官	21	21	-	-	143	143	-	118,476	207,044	4,079	3,584	377	118	17,481	14,890	2,591		
其他機關	3	3	-	-	38	38	-	-	-	97	85	12	-	321	275	46		

單位：件、線數

說明：本表依各檢察署統計登錄結案日期統計。

(六) 檢察官辦案情形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206 萬 88 件，較上年增加 2.4%，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為 199.9 件，其中屬偵查、偵查其他、相驗案件約 82.9 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上訴二審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19 萬 7,903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約為 140.1 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刑事補償及其他案件）1 萬 4,289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約為 50.7 件。（表 2-31）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52.54 日，較上年增加 1.92 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1.66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2.17 日。（表 2-31）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6.4%；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32.7%。至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80.0%。（表 2-31）

表 2-31 檢察官工作負荷及結案速度

項 目 別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			
	新 收 案 件 數	檢 辦 案 正 確 性	偵 均 查 每 終 件 結 所 案 需 件 日 平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平 所 結 均 需 案 每 日 件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件	%	日	件	%	日	件	%	日	
101年	1,879,003	95.5	51.24	209,577	37.7	1.71	20,928	87.0	3.82	
102年	1,847,528	95.9	51.82	201,689	38.7	1.68	18,860	89.5	4.31	
103年	1,973,300	96.4	48.28	200,496	32.9	1.67	16,587	86.6	3.80	
104年	2,012,754	96.3	50.62	194,428	28.8	1.65	15,333	73.7	2.91	
105年	2,060,088	96.4	52.54	197,903	32.7	1.66	14,289	80.0	2.17	

說明：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裁判確定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不含自訴案件。

(七) 法醫鑑定

105 年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 4,907 件，較上年 5,155 件減少 4.8%。鑑定案件主要來源為檢察機關占 94.5%，法院占 5.5%。鑑定案件類別以死因鑑定占 45.5% 最多，次為解剖占 44.5%，再次為再函詢占 6.3%。105 年所辦結鑑定案件 5,005 件，較上年結案 4,986 件增加 0.4%。(表 2-32，圖 2-5)

105 年法醫研究所自行製作病理切片共計 1,201 件、12,982 片，較上年 1,424 件、12,920 片，案件數減少 15.7%、切片數增加 0.5%。毒物化學檢驗共 8 萬 3,611 項次，較上年 8 萬 8,266 項次減少 5.3%。血清證物檢驗共 1 萬 3,698 項次，較上年 1 萬 4,924 項次減少 8.2%。(圖 2-6)

表 2-32 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鑑定收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案 件						單 位：件、%			
	總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總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101年	4,232	1,881	29	158	1,906	253	5	4,151	1,863	24	160	1,847	252	5		
102年	4,332	1,930	6	135	1,956	296	9	4,479	1,976	7	138	2,065	283	10		
103年	5,136	2,250	97	148	2,332	291	18	5,104	2,252	97	146	2,289	302	18		
104年	5,155	2,308	54	188	2,316	286	3	4,986	2,307	53	172	2,184	267	3		
105年	4,907	2,185	7	166	2,235	311	3	5,005	2,185	7	184	2,318	306	5		
較上年增減%	-4.8	-5.3	-87.0	-11.7	-3.5	8.7	0.0	0.4	-5.3	-86.8	7.0	6.1	14.6	66.7		

圖 2-5 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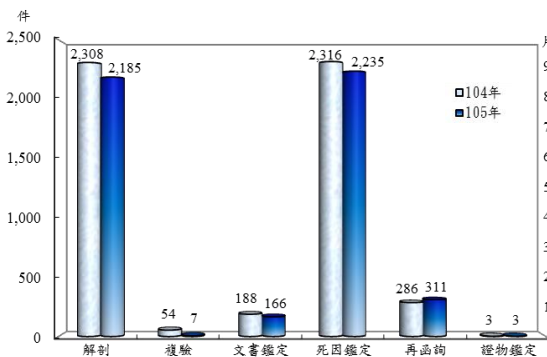


圖 2-6 法醫研究所切片及檢驗數

